國際認證論壇對
已認證驗證之管理系統移轉之強制性文件



財 團 法 人 全 國 認 證 基 金 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2017 年 6 月 15 日發行　　適用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IAF MD 2: 2017
TAF-MS-C08 / ISSUE 2 /2017.11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本文件係依據國際認證論壇(IAF)所發行文件「IAF Mandatory Document for the Transfer of 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Issue 2）(IAF MD 2:2017）」而訂定，本文件若有疑義時，請參考並依據IAF發行文件為原則。IAF發行文件若有修訂時，本文件同時修訂，並依前述方式處理。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國際認證論壇

國際認證論壇強制文件

國際認證論壇對
已認證驗證之管理系統移轉之強制性文件

第2版
(IAF MD 2:2017)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第二版 IAF 對已認證驗證之管理系統移轉之強制文件

國際認證論壇(IAF)有助於促進貿易並幫助監管機關管理認證機構(ABs)之間的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以便全球接受由獲得國際認證論壇會員認證的符合性評鑑機構(CABs)所發佈的結果。

認證確保已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CABs)在其認證範圍內有能力執行其工作，降低企業及其客戶風險。身為 IAF 會員的認證機構(ABs)以及其所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須符合適用之國際標準及 IAF 應用這些標準之強制文件。

簽署 IAF 多邊互相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定期由指派的同行評估小組評鑑，以便對於其特定服務計畫之運作有信心。IAF MLA 詳述於 IAF PR 4 – IAF MLA 結構及已認可的規範性文件。

IAF MLA 有五個層次：第 1 層指定適用於所有認證機構的強制性評估準則—ISO/IEC 17011。第 2 層活動結合第 3 層對應的規範文件即為 MLA 的主要範圍(main scope)，第 4 層(若適用)結合第 5 層的規範文件即為 MLA 的次要範圍(sub-scope)。

- MLA 的主要範圍包括各項活動，例如產品驗證及相關的強制文件，如 ISO/IEC 17065。符合性評鑑機構針對主要範圍層次所做的證明被視為同樣可信賴。
- MLA 的次要範圍包括符合性評鑑之要求，如 ISO 9001 及特定方案的要求，如 ISO TS 22003。符合性評鑑機構針對次要範圍層次所做的證明被視為同等。

IAF MLA 讓市場有信心接受符合性評鑑的結果。由簽署 IAF MLA 的認證機構認證的某機構在 IAF MLA 範圍內發給的證明可以獲得全世界承認，並因而促進國際貿易。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第二版 IAF 對已認證驗證之管理系統移轉之強制文件

目錄

0. 簡介 5

1. 定義 5

1.1 移轉驗證 5

2. 最低要求 6

2.1 驗證資格移轉 6

2.2 移轉前審查 6

2.3 移轉驗證 7

2.4 發證機構與接受機構間之合作 7

※ 中文文件為本會便於認證溝通運用，涉及認證詮釋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第 2 版
草擬：IAF 技術委員會
核准：IAF 會員 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發行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應用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詢問處：Elva Nilsen
IAF 秘書
電話：+1 613 454-8159
電子郵件：secretary@iaf.nu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國際認證論壇強制文件之簡介

本文件中「須」一詞指符合這些規定公認的手段。符合性評鑑機構(CABs)向某認證機構(AB)證明有同等方式符合這些準則，即符合這些準則。「應」一詞指相關標準之條文規定為強制性。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國際認證論壇對
已認證驗證之管理系統移轉之強制文件

本文件屬於強制性，並與 ISO/IEC 17021-1:2015 條文 9.1.3 一致性。ISO/IEC 17021-1:2015 所有條文繼續適用且本文件不取代該標準任何規定。

0. 簡介

本文件提供驗證機構之間對已認證管理系統驗證之移轉之規範性要求。此項要求也適用於 IAF 或區域 MLA 簽約者中已認證驗證機構間之取得。

本文件之目標為確保由一驗證機構核發之已認證管理系統證書移轉給另一驗證機構時，能維持驗證之完全性。

本文件提供驗證移轉之最低要求。只要某客戶組織能自由選擇驗證機構，且不受過度或不公平的限制，則驗證機構可實施比本強制文件更嚴格之程序或行動。

1. 定義

1.1 移轉驗證

移轉驗證定義為，由已認證之驗證機構(以下稱「接受機構」)以核發自己所擁有之管理系統證書為目的，認可另一已認證之驗證機構(以下稱「發證機構」)現存且有效之管理系統。

註：多重驗證(由一個以上的驗證機構共同驗證) 不包括於上述定義內，且 IAF 不鼓勵此行為。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2. 最低要求

2.1 驗證資格移轉

2.1.1 只有經 IAF 或區域 MLA 簽署者之簽署認證範圍內之 Level 3，適用時 Level 4 及 Level 5 的證書方得移轉。組織持有之驗證未包含於上述範圍者應視為新客戶。

2.1.2 僅屬有效的認證證書應被移轉。 已確知暫時終止的證書不應接受移轉。

2.1.3 如果取得驗證之驗證機構係屬已停止營業或認證已到期、被暫時終止或終止，此類移轉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或驗證到期時以較早的時間為準。在這種情況下，接受機構應在轉讓之前通知認證機構欲核發之驗證係屬於何者認證機構。

2.2 移轉前審查

2.2.1 接受機構應有取得足夠資訊之流程以做成驗證決定及將其流程通知移轉之客戶。此提供之資訊應至少包括驗證週期之安排。

2.2.2 接受機構應執行移轉客戶之驗證審查。此審查應以書面審查之方式為之，若經審查後鑑別出，例如，有明顯的主要不符合，應包含赴移轉客戶執行移轉前訪視，以確保驗驗之有效性。
註：移轉前訪視並非一次稽核活動。

2.2.3 接受機構應決定參與移轉前審查之人員能力要求。此類審查可以由一位或一位以上之人員執行。執行移轉前訪視之個人或小組應具有與可審查該驗證範圍之稽核小組相同之能力。

2.2.4 審查須涵蓋下列層面，所有發現應完整並將其書面化。

(i) 確認已驗證客戶之驗證屬於發證機構及接受機構之已認證範圍內；

(ii) 確認發證機構之認證範圍屬於認證機構之 MLA 範圍；

(iii) 尋求移轉之原因；

(iv) 想要移轉驗證的場區持有有效的已認證之驗證；

(v) 初次驗證或最近一次驗證之稽核報告、最近一次之追查報告，及所有由此類報告所提出之顯著不符合項目之狀態，以及可行時，驗證流程相關之書面化文件。若這些稽核報告無法取得，或追查稽核報告、重新驗證稽核報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告無法於發證機構規劃之稽核方案期間完成，此類組織應被視為新客戶。；

(vi) 所收到的抱怨及採取的措施；

(vii) 建立稽核計畫及稽核方案之相關考量。若可行時，發證機構建立之稽核方案須加以審查。請參見條文 2.3.4.節；

(viii) 移轉客戶目前在法律上與驗證範圍相關對符合法定機構的義務。

2.3 移轉驗證

2.3.1 依據 ISO/IEC 17021-1:2015 第 9.5.2 節，除符合下述情況，否則接受機構不應核給驗證予移轉客戶

(i) 已查證主要不符合之改正及矯正措施之實施

(ii) 已接受移轉客戶對次要不符合之改正及矯正措施計畫

2.3.2 若移轉前審查(書面審查及/或移轉前訪視)已鑑別出妨礙移轉完成之議題，接受機構應視移轉客戶為新客戶。

接受機構應將此類情況之合理理由書面化並向移轉客戶說明及保存紀錄。

2.3.3 接受機構應遵循依據 ISO/IEC 17021-1:2015 第 9.5 節規定之正常驗證決定流程，包括驗證決定人員與執行驗證移轉前審查之人員不可相同。

2.3.4 若移轉前審查未發現任何問題，驗證週期應依據原驗證週期，且接受機構應針對未完成之驗證週期建立稽核方案。

註：接受機構可於驗證文件引用移轉客戶之初次驗證日期，以表明係於何時為其他驗證機構之客戶。。

若接受機構於移轉前審查後須將移轉客戶視為新客戶，驗證調期應始於驗證決定。

2.3.5 接受機構應於追查或重新驗證開始前即完成驗證決定。

2.4 發證機構與接受機構間之合作

2.4.1 發證機構與接受機構間之合作對於驗證有效移轉的流程及完整性是很重要的。當接受機構有要求時，發證機構應提供本文件所要求之所有相關文件或資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訊。若接受機構不可能與發證機構溝通時，則應記錄原因且盡全力從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

2.4.2 移轉客戶應授權發證機構提供接受機構所需要的資訊。若組織已通知發證機構要移轉驗證，發證機構不應在組織仍符合驗證要求的情況下，暫時終止或終止組織的驗證。

2.4.3 接受機構及/或移轉客戶於發證機構發生下述情況下，應聯絡發證機構之認證機構：
(i)不提供接受機構必要的資訊
(ii)沒有理由即暫時終止或終止移轉客戶的驗證

2.4.4 認證機構應有程序規定此情況，包括當發證機構不與接受機構合作，或沒有任何理由暫時終止或終止客戶驗證時，認證之暫時終止或終止處理方式。

2.4.5 當接受機構核發移轉客戶驗證時，應通知發證機構。

IAF 對已認證驗證之管理系統移轉之強制文件到此結束。

進一步資訊

欲取得本文件之進一步資訊或其他IAF 文件，請洽任何IAF 會員或IAF 秘書處。

IAF 會員之接洽細節，請參見IAF 網站 <http://www.iaf.nu>

秘書處

國際認證論壇秘書
電話+1 613 454 8159
電子郵件<secretary1@iaf.nu>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國際認證論壇 2017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7 號 23 樓
電　話：（02）2809-0828
傳　真：（02）2809-0979
E-mail ：service@taftw.org.tw
Web Site：http://www.taftw.org.tw

©國際認證論壇 2017